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0-0110-9-1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回售事宜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的外部批准

2021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刊登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二、公司本次可转债回售事宜

（一）关于本次回售的规定及约定

1、《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二款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2、《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

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2、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 公司实施本次回售的具体情况

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以及《募集说明书》关于回售条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

指引第 15 号》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石俊

2015年9月12日